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排水泵站设施管养及运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排水泵站设施管养及运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7.1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4.5859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（请进行勾选）：**

☑**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**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